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668号N楼3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总经理起

草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轶华、冯跃宗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轶华、冯跃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201 室、303 室”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303 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